

合谋推高一款价格几元的药品涨超20倍

三家药企被罚没2.23亿元

一款麻醉手术的常用药物，竟因为三家生产企业合谋垄断市场，价格暴涨最高超20倍，监管部门因此开出了总计2.23亿元的“罚没单”，并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处罚款50万元。

首次对自然人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

近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2024年4月30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三家医药企业在涉案期间合谋推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价格，涨幅达11~21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分割国内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维持各自市场份额稳定，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责令三家医药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222,997,766.22元；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处罚款500,000元。该案是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回应民生关切，依法查办的又一起重大典型案件，充分彰显了保护市场竞争，护佑民生福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案件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没收涉案企业违法所得的同时，对在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牵头组织企业，按上一年度销售额10%幅度顶格从重处罚，同时考虑主动报告重要证据等情况，接受其宽大申请，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该案系2022年《反垄断法》增加垄断协议“个人责任”条款后，首次对自然人追究达成垄断协议的个人责任，有利于压实经营者及其管理人员的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药价因垄断从几元涨至71.5元

公开资料显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无色澄清液体，供皮下或肌内注射使用，是一种常用的易逆性抗胆碱酯酶药物，主要用于手术结束时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阻滞拮抗，为麻醉手术常用药物之一，是中华医学会影响麻醉学分会《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等权威用药指南的推荐用药，也可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治疗。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于2016年被纳入国家首批急抢救示范药目录，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

一位麻醉医师告诉记者：“像全麻手术要用到肌松药，全麻都要用新斯的明去拮抗，一次0.5mg，也就是半支，临床有些人术后尿潴留也用，使用频率挺高的。”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新斯的明销售额超过10亿元，同比增长11.82%。其中，上海信谊金朱药业（即信谊联合销售新斯的明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占据超69%的市场份额。天眼查信息显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和信谊联合同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药厂”）100%控股企业，信谊药厂为上海医药100%控股的子公司。

记者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以“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结果显示有27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河南润弘以及上海信谊金朱药业的药品批准日期最早，分别为2020年5月和2020年8月，此外，还有太极集团、亿帆医药、苑东生物、仙琚制药等上市药企，但大多在2023年以后才拿到药品批文。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涉事的3家药企为国内主要的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企业；也正是由于涉案期间，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企业较少，这3家药企才得以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扭曲了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使药品价格严重偏离正常水平。

经查，2020年1月，信谊联合销售部门负责人指示下属员工，联系另外两家医药企业，希望就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共同涨价。最终三方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具体条款包括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中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等销售市场。

就商品价格一项来看，2020年以前，信谊联合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各省份挂网价格为3.56元至6.8元/支，对配送公司供货价为3.23元至6.15元/支。从2020年5月开始一直到2022年，信谊联合逐渐将全国31个省份的挂网价或者医院议价均提高到了71.5元/支。2023年8月，信谊联合才将上述价格进行了下调。

上述麻醉医师还告诉记者：“我记得最开始的时候，（新斯的明）是很便宜，只要几元。但随后的几年间，新斯的明被抬高过价格，要80多元一支，现在医院集采了不用那么贵，只要20多元。”

值得注意的是，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已经被纳入到第十批全国药品集采，根据此前披露的集采中选结果，该药的价格最低已经降到了0.56元一支，降幅超过94%。

信谊药厂原总经理已被查

针对此次行政处罚中，信谊联合被罚没1.66亿元的影响，上海医药在日前披露的公告中称，信谊联合业务独立运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比重不足1%，因此，本次处罚不会对上海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前述罚没金额占上海医药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6%和4.4%，虽然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

上海医药方面称，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垄断行为对行业生态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针对暴露出的问题采取了如下举措：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合规培训；全面风险排查，强化学规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是上海医药首次因旗下公司而陷入垄断风波。2023年末，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生物）就曾因为与另外3家药企合谋，让一款成本价不到15元/支的药物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B在销售时暴涨至最高将近3000元/支，而被罚没约4.62亿元。

2023年9月1日，上海医药突然公告称，其高级管理人员潘德青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医药副总裁及在公司附属子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9月4日，上海医药又公告称，潘德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上海市闵行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值得注意的是，潘德青也曾任此次事件中信谊药厂的党委书记、总经理。

综合新京报、每日经济新闻、长江云新闻